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36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特 别 提 示.....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3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2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7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536
- 2、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48806.63 元
最高限价: 1348806.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3 0813-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 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1348806.63	1348806.63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改造楼宇为 6#、7#、8#、9#、10#、11#、13#、15#宿舍楼位于郑州市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物均为地上六层。层高 3.10m、室内外高差为 0.45m, 建筑总高度 19.50m。

5.2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 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5.6 质保期: 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其余分项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2101 室

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2101 室 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电子邮箱：bjgthn@163.com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 期：30日历天 质保期：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余分项工程质保期为2年。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

		<p>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额	<p>履约保证金：</p> <p>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3%。</p> <p>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帐 号：16060101040007091</p> <p>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p> <p>（请成交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p>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p>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net）。</p>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21日上午09:00分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0	控制价	<p>磋商控制价：1348806.63元；</p> <p>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能高于控制价的金额，否则磋商响应将被否决</p>
1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p> <p>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15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2 号）收费标准的 7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6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7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p>
19		<p>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20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所述内容</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p>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p> <p>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22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p>

	<p>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清关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报价中。</p> <p>(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4)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其响应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p>(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p>
--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工程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7 天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3 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要求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24.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当面递交。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资金来源：_____。
- 4、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谈判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人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 1 万元后，每拖延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

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3.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3.3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甲方核验相关资料，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现场环境保护

乙方应约束现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动用师生物品，如有物品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 1 万元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响应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 承包人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谈判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附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第一次报价计入报价评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综合标：25 分 技术标：3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 标 40 分	磋商报 价得分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40 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综合 标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0年7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2020年7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4分
	人员配备 5分	1.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劳务合同。(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施工员、造价员(预算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缺一项则该项得0分,提供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0分	1.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3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3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的得0分。 4.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承诺不全或没有得0分。	10分
技术 标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3分;缺项得0分。	8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7.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控制健全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具体全面、系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8. 施工现场对现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对宿舍卫生间内现有设备设施现场保护措施齐全，预控符合规范要求，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控制及措施得力等，满足要求的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 分
	10. 季节性施工措施：节假日、恶劣天气连续施工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节假日、恶劣天气连续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节假日、恶劣天气连续施工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 分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1、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各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改造楼宇为6#、7#、8#、9#、10#、11#、13#、15#宿舍楼位于郑州市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建筑物均为地上六层。层高3.10m、室内外高差为0.45m，建筑总高度19.50m。

工程范围：龙子湖校区6#、7#、8#、9#、10#、11#、13#、15#宿舍楼。

二、项目内容

(1) 13#、15#宿舍楼改造内容

1. 现状地面、蹲便台、小便台及1.2m墙剔除便面瓷砖，新作防水，地面新粘贴300*300瓷砖，墙面新粘贴300*450瓷砖；
2. 盥洗槽1和盥洗槽2剔除表面瓷砖，新作防水，粘贴300*450瓷砖；
3. 洗手室内顶部采用乳胶漆；
4. 蹲便器、坐便器拆除后，购置新设备重新安装，淋浴间拆墙时保护现状。坐便器、蹲便器处拆除更换1.8m木隔断，淋浴间隔断及设备更换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5. 小便器及接尿管拆卸后，重新安装；
6. 给排水横管、连接管和水嘴拆除新建；
7. 地漏拆除后更换为不锈钢材质，淋浴间地面新增100*40mm不锈钢流水槽，详见平面图；
8. 卫生间出口，以门边为界两侧1.5m范围内走廊内顶部及门以上(800mm)墙面铲除，重新喷涂乳胶漆；
9. 淋浴隔断门口新建60mm*40mm*18mm硅胶可弯曲挡水条，详见平面图；
10. 更换拖把池。
11. 淋浴间墙面拆除，新作防水，粘贴300*450瓷砖。
12. 淋浴间排水以淋浴隔断为界，东西双向排水。

(2) 6#、7#宿舍楼改造内容

拆除卫生间原给水立管，更换为PP-R给水立管。

(3) 8#、9#、10#、11#号学生宿舍楼改造内容

拆除现状盥洗池瓷砖，新作防水，重新粘贴300*450mm瓷砖。坐便器给水横管及连接管拆除更换为PP-R管。

三、技术要求

1. 管材、管件：

室内给水支管采用管系列为 S5 的优质 PP-R 管，热熔连接。钢塑复合管压力等级为 1.0Mpa，冷水 PPR 管压力等级为 1.00MPa。PP-R 管的施工及安装应按图集 11S405-2《建筑给水聚烯烃类塑料管道安装》中的固定执行。所有给水管材满足《生活引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生活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塑料排水管。采用配套的胶黏剂承插粘结，污水立管检查口距离地面或楼板面 1.00m。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塑料排水管部位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图集设置伸缩节。

2. 阀门及附件

生活冷水系统中，DN>50mm 时，采用弹性座封铸铁铜芯或不锈钢芯闸阀；

DN≤50mm 时，采用全铜截止阀，阀门压力等级为 1.0MPa。

所有给水管材及配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所有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

卫生间均采用直通式地漏，下配同管径 S 形存水弯，地漏均采用不锈钢面板，地漏篦子表面低于地面 5--10mm。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它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及带水封的卫生器具的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

3. 卫生器具

选用符合现行的有关产品标准规定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具体型号及颜色由业主确定。卫生间洁具的水嘴采用陶瓷片密封水嘴，卫生洁具给水及排水五金配件应采用与卫生洁具配套的节水型。

应按现状洞口位置及尺寸确定卫生器具的具体型号。

4. 管道敷设

管道及阀门等未标注定位尺寸者应尽量贴墙、梁、柱安装。考虑美观、适用。

坡度：给水横管按 0.002-0.005 的坡度，坡向泄水装置。

5. 排水管道：

卫生间未注明标高的给水排水横管应尽量贴楼板、梁底敷设。未注明位置的给水排水立管应尽量靠近墙边角、楼板下。未注明标高的排水横管，起点控制标高以管外皮离第一道梁 15mm 为起点标高。

卫生间及盥洗间排水横管采用标准坡度 0.026，其余排水横管除注明标高及坡度外，均按下列坡度施工：

建筑排水塑料管排水横坡坡度

管径（mm）	50	50	75	110	160	200
坡度	0.025	0.025	0.015	0.012	0.007	0.005

检查口中心与地（楼）面宜为 1.0m，并应高于该层卫生器具上边缘 0.15m。

排水管道支、吊架间距应严格按照现行验收规范规定执行。

伸缩节施工安装详见图集 10S406《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

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楼板或承重结构上，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楼板或承重结构上。

卫生间隔断参考 12YJ11-102-2 木纹饰面成品三聚氰胺板。

隔断固定基础，应在剔除现状地面或墙面后找平预埋。

6. 瓷砖粘贴工艺：

表面清理干净，刷涂瓷砖背胶粘结剂，2cm 水泥素灰，粘贴瓷砖，瓷砖缝处理。

7. 防水做法：

卫生间地面做法：丙纶布铺设 2 道，1.5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涂料 1 道。遇墙上翻 400mm。卫生间墙面及盥洗槽防水做法采用：1.5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涂料。

8. 管道试压、冲洗：

设备、管道安装完毕后按验收规范对设备、管道系统进行强度严密性试验，以检查管道系统及各连接部件的产品及安装质量此过程在管道防腐与保温之前进行。户内：PP-R 给水管试压 0.90MPa，在实验压力下稳压 10min，压力降不大于 0.02MPa，然后降到工作压力进行检查应不渗不漏。塑料给水管系统应在实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 1.5 倍状态下稳压 2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3MPa，同时检查各管道连接处不得渗漏。

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表应位于系统或试验部分的最低部位。

管道冲洗

给水管道在验收前应进行通水冲洗。冲洗水浊度应在 10mg/L 以下，水流速宜大于 2M/S，

直接冲洗出口处水的浊度与进口处浊度相同为止。冲洗后，可用含量不低于 20mg/L 的氯离子浓度的清洁水浸泡 24 小时。管道消毒后，再用饮用水冲洗，并经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取样检验，水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方可交付使用。

生活排水管冲洗以管道通畅为合格。做闭水试验室时排水立管注水高度为一层楼高 30min 后液面不下降为合格。

四、其他要求

1. 维修改造中产生的垃圾，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自行外运至校外市政垃圾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3. 质保期：防水质保期为 5 年，其余分项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4.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四、工程量说明

投标书预算工程量的获取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内容计算，其他工程量无法确定的项目可通过现场实际勘察或实测获取，由于投标人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供应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我方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9.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背，本响应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4、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提供供应商（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8、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和其他人员身份证等其他相关证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缴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 2、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100万，最后磋商报价为90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办法”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

1) 企业业绩

2020年7月1日以来项目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经理业绩

2020年7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10.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

(提醒：供应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